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文件

山东师范大学发〔2021〕37号

关于同意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学生会：

你们报送的《关于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2021年10月28日召开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

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学生会提出的会议主要任务及议程；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学生会提出的代表资格、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学生会提出的《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学生会

章程（草案）》；同意山东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学生会提出的委员会候选人、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希望你们积极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严格遵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好这次大会。

山东师范大学学生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